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制度

（经 2018 年 12 月 14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章 监事会组织架构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职工监事2人;股东监事3人,由股东单位推荐;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成员依规定程序予以解聘后,按相应程序及时增补。

第三章 监事会成员岗位职责

第七条 监事会依法依规行使监督、质询、检查、调查、纠正、

罢免建议等职权，促进公司防范风险和规范经营。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如下职责：

- （一）列席公司各项会议；
- （二）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落实监事会各项工作职责；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检查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组织起草并审定、签署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对监事会成员进行指导和管理；
- （五）承担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其他监事会成员履行如下职责：

- （一）了解、听取并反映职工意见和建议；
- （二）协助收集经营管理信息；
- （三）贯彻执行监事会有关决议；
- （四）参与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
- （五）承办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内容与方式

第十条 监事会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过程监督原则。坚持依法监督、独立监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公司财务活动、公司负责人的执行职务行为以及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依法开展监督工作，着力强化对公司的当期和事中监督。

（二）不干预经营原则。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工作，不干预公

司的经营决策，正确处理好依法加强监督和增强公司活力的关系，改进和创新监督方式，尊重和维护公司经营自主权。

（三）及时报告原则。发现危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及时向董事会通报，并向股东大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结合经济形势变化和公司的实际状况，深化监督内容。

（一）加强对公司负责人履职行为的监督。重点关注公司负责人在“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中的履职行为，加强对决策程序的监督，密切关注公司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强化公司负责人合法合规经营意识。

（二）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检查。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日常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各种财务资料的检查，及时掌握公司资产质量、运营效率、经营效益以及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密切关注公司财务指标重大变动、资金链安全、债务风险、投融资管理等情况，加强预测分析，发挥预警作用。

对公司特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专项检查及分析、判断。尤其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况应及时实施专项检查：

1. 重大财务状况异常；
2. 重大投资损失、重大法律纠纷、重大或有事项以及其他经营情况异常；
3. 其他重大情况。

（三）加强对公司战略规划、全面预算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对

公司超出规划和预算范围的行为要及时提醒和报告。

(四)加强对公司内控体系的监督。跟踪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促使公司从制度层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努力避免风险失控或资产损失。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工作的范围包括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采取以下监督方式:

(一)列席会议。根据监督检查需要,监事会主席可以列席或者委派其他监事列席公司如下重要会议:党委会议、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财务工作会议、重大项目投资及重大资产处置评估会议,以及监事会主席认为需要列席的其他重要会议。当监事会认为相关议案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风险、财务可行性缺陷或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违反相关程序或有必要质询的其他事项时,可以依法依规开展质询工作。

(二)查阅资料。根据监督检查需要,查阅公司有关资料:公司基本资料,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公司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听取汇报。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听取公司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汇报。

(四)交换意见。监事会认为需要提请公司关注的事项,由监事会主席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提示,并根据授权督促公司整改落实有关问题或者约谈公司领导人员;监事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需公司自行纠正的问题,由监事会主席与公司交换意见,并提出整改建议。

(五)实地调研。监事会应注重深入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一线调查研究。

(六)整合监督资源。建立高效协同的外部监督机制，加强与公司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等监督力量的沟通，建立健全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和监督工作会商机制，畅通监督渠道，共享信息资源，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能，形成监督闭环。

(七)利用审计结果监督。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提出意见，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重点追踪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受审计手段限制等原因难以查清的问题线索，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其他必要的监督检查方式。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应向监事会主席报告工作。监事会成员在重大问题上与监事会主席意见不一致时，所提出的不同意见应按监事会议事制度予以记录，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四条 监事会报告工作要求。主要包括：年度监督检查报告、重大事项报告、专项监督检查报告或专题调研报告、列席会议情况报告等。

(一)年度监督检查报告是监事会对公司上年度董事会运作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综合监督检查后，形成年度评价报告。要求在每年6月底前提交。

(二)重大事项报告是指在公司发生或者监事会发现可能危及国

有资产安全的经营行为、重大决策不合规、生产经营重大风险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事项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部门提交的专项报告。

（三）专项监督检查或专题调研报告是指监事会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或结合公司实际开展专项检查或专题调研后形成的报告。

（四）列席会议报告是指监事会列席公司重要会议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并事后定期汇总、整理。

（五）其他重大事项报告。

第十五条 监事会报告经监事会成员讨论，由监事会主席签署。监事对监事会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报告中说明。

第十六条 建立监事会会议制度，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强化监事会监督成果运用，建立健全监督事项核查、移交和整改机制。

（一）监事会发现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问题时，应及时与公司交换意见，要求公司自行处理和整改，并跟踪处理和整改情况。对于重大问题，可向公司发出提醒函。对特别紧急的情况，可以先向公司作口头提醒，当场提出纠正意见。

（二）在监事会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要求公司整改后，如果公司不配合、不予整改的，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督促公司落实整改。

第五章 监事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监事要遵循“五要”、“五不”行为规范。

(一) “五要”

1. 要加强财务会计、审计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学习，注意了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情况，丰富相应的工作经验，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2. 要坚持原则，清正廉洁，严于律己，公道正派，光明磊落；

3. 要依法监督，善于工作，加强沟通，提出建议，维护权益；

4. 要正确行使监督权力，求真务实全面准确评价和反映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领导人员的工作业绩；

5. 要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埋头苦干，深入群众，注意听取各方面意见，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二) “五不”

1. 不得泄露检查结果和公司商业秘密；

2. 不得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3.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侵占公司财产；

4. 不得获取规定报酬以外的其他利益；

5.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

第六章 公司责任

第十九条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加大支持配合监事会工作力度，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会成员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

挠。监事履行职责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一) 公司应当按要求及时向监事会报送文件、资料和财务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

(二) 公司应当根据监事会监督检查的需要，对监事会成员开放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财务资金信息系统及其他有关的经营业务信息系统。

(三) 公司应当提前通知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党委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等重要会议，并将会议材料提前送达监事会，董事会会议材料原则上至少提前三天送达。

(四) 企业向有关监管部门请示或报告的事项，由相关监管部门视情况要求监事会主席出具意见。

(五) 公司接到监事会的提醒函或整改通知书后，应及时抓好落实，按时处理，认真整改。对于提醒函事项，公司应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监事会；对整改通知书事项，公司完成整改后应书面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可上报股东大会和有关监管部门

(一) 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财务信息的；

(二) 隐匿、篡改、伪报重要情况及有关资料的；

(三) 不按本规定要求通知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和送达会议材料的；

- (四) 对指出的存在问题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 (五) 有阻碍、拒绝监事会成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公司监事会及成员另有规定的，如有抵触、冲突之处，从其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七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